

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6、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7、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费用；

8、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0、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1、在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3、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

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资产管理方式管理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分配等

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防止基金财产的损失；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并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

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

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

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赎回款

和赎回款项；

15.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

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

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

处理；

1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

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费用；

20.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

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1. 在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

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2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六)基金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

金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

化的资产管理方式管理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分配

等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防止基金财产的损失；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

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并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基金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

合同》、《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

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大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

金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

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有效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或授权代表出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代表列席的，不

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

托书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证明

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

额的凭证与基金托管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示

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

额的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

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代表出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

登记日代表有效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

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二

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

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

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

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

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

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且经到会者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